# 出境遷出宣導

戶籍遷出並非除籍,不影響國人身分,
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,
即可辦理遷入登記,確保海外國人權益

## 遷出登記

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,出境2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;出境未滿2年,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事實辦理遷出登記。

## 申請方式

由本人、戶長或受託人,持相關證明文件向遷出地戶所申請;另本人亦得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戶政司線上申辦系統申請。

## 恢復戶籍

持本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,並攜帶設籍文件與身分證至欲恢復地區之戶所,即可辦理恢復戶籍(詳請可洽各戶所詢問)。

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廣告